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 (376735100E\_11300485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  
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5月  
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03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前以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  
(諒達)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增列第23項次內  
容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  
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5/23 11:47:44 文  
章

